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济堂”）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9-0015）。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导致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贵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贵公司存在内控系统性失效缺陷

如大信审字[2020]第 29-00016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并影响了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及相关报表项目的认定。

（二）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异常资金往来

1. 2019 年度贵公司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对外支付大额资金，其中，通过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与武汉日月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五福同创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河源腾胜科技有限公司、中金信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昶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德元贸易有限公司、襄阳朗安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大量资金往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16.77 万元、24,786.70 万元、25,850.51 万元、10,891.07 万元。我们无法确认上述款项性质及交易实质。

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失效。

2. 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济堂公司期末应收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104,568.53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贵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导致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锦霞　　张金鑫　　廖圣林